

租屋時保護自己的5種方法

你與房東現在也許沒有爭拗。可惜，情況可能改變；如果真的出現變化，做好準備是很重要的。保留一切東西的記錄，把信件和收據存放於文件夾或大信封內，並考慮採取以下做法：

1. 取得收據

- ⇒ 你可索取收據，但法例規定，只有房租是用現金繳交時，房東才要提供收據。假如房東不依法例，拒絕發收據給你，那麼你就要有其他方法證明你的確交了租。可以的話，用支票或本票交租比較好，並且在交租時有見證人陪同。

2. 白紙黑字

- ⇒ 把事情寫下來，就可以有清楚記錄發生過什麼事。稍後你也許需要這記錄，以證實你的說法。記下姓名、日期、事情始末、以及其他重要資料的詳情。
- ⇒ 當你要通知房東一些事情，例如必須做的維修或你會搬遷，白紙黑字記錄下來，並保留你有日期和簽名的信件副本。
- ⇒ 此外，仔細閱讀及保留房東給你的所有東西，例如你的租屋合同、住宅狀況檢查報告、以及任何信件或通知書。

3. 有見證人

- ⇒ 很多時你未能把事情寫下來或沒有拍照。見證人的所見所聞可以確實證明事情始末。見證人不應是住在你租處的人，因此室友和伴侶並非最佳見證人。

4. 拍攝照片

- ⇒ 有時一幅照片勝過千言萬語。照片是很好的證據。你應該在照片背面寫下拍攝日期和時間。見證人可簽名證實這是真確的。
- ⇒ 一發覺有問題就要拍照，因為房東可能會來草草補救或加以掩飾，那麼你就會失去拿到確實證據的機會。

5. 了解你的權利與責任！

- ⇒ 看來也許是公平的事，未必是法律訂明你可以做的。在事情變得太複雜之前，先了解法律有什麼規定。



網站 (多種語言) : www.tenants.bc.ca

資訊專線 (只限英言) 溫哥華地區 : (604) 255-0546

資訊專線 (只限英言) 免費長途電話 : 1-800-665-1185